

# 藥物食品簡訊

月刊

王金茂園題

第 328 期

日期：民國 97 年 4 月 20 日

發行人：陳樹功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  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lfd.gov.tw> 工本費：10 元

## 台北市等 13 縣市 花生製品黃麴毒素檢測結果

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97 年度進行市售花生製品中黃麴毒素污染情形檢測，其中分配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台南市、高雄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及金門縣衛生局採樣之花生製品 76 件，包括花生糖(酥) 52 件、花生粉 23 件及粒狀花生 1 件，結果有 68 件符合規定，有 1 件花生粉(供應商：日正)及 7 件花生糖(酥)(供應商：利全食品 2 件，振芳、冠億、凱岳、橙果及禮園各 1 件)產品發現含有超量之黃麴毒素(含量介於 19.8 - 269.2 ppb 之間)，與規定不符(限量標準為 15 ppb)。

對於不符合規定之產品，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追查同批產品及其來源，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。該不符合規定產品之花生糖(酥)，依其送驗單記載資料，分別由振芳食品(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 142 號之 3)、冠億食品(台中市工業區 35 路 67 號)、利全食品(台中縣烏日鄉大明路 21 號)、凱岳貿易(台北縣泰山鄉中港西路 120 巷 13-5 號)、橙果食品有限公司(台北縣泰山鄉文程路 30-2 號)、禮園實業有限公司(台北縣新莊市中港路 238 巷 3 弄 2 號)、日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 21 號)所供應；後續由各地方衛生局積極追查中。

## 高雄市等 13 縣市 花生製品黃麴毒素檢測結果

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97 年度進行市售花生製品中黃麴毒素污染情形檢測，其中分配高雄市、台北縣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及連江縣衛生局採樣之花生製品 64 件，包括花生糖(含花生酥、花生角) 47 件、花生粉 13 件及粒狀花生 4 件，結果有 57 件符合規定，有 7 件花生糖(酥、角)(供應商：四乘六 2 件，坤昌、可富、生美、新味軒及凱岳各 1 件)產品發現含有超量之黃麴毒素(含量介於 17.2–294.4 ppb 之間)，與規定不符(限量標準為 15 ppb)。

對於不符合規定之產品，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追查同批產品及其來源，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。該不符合規定產品之花生糖(酥、角)，依其送驗單記載資料，分別由四乘六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文化巷 29-7 號)、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縣八德鄉桃鶯路宏福巷 1 弄 15 號)、可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縣樹林柑園街 2 段 149 巷 2-1 號)、生美貿易有限公司(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90 巷 47 弄 6-4 號 5 樓)、新味軒食品有限公司(嘉義市文化路 911-3 號)及凱岳貿易有限公司(台北縣泰山鄉中港西路 120 巷 13-5 號)所供應；經各地方衛生局立即追查其中 6 件不符合規定之產品係暉明食品廠有限公司(生美貿易有限公司)(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90 巷 47 弄 8 號 1 樓及 6-4 號 5 樓)由越南所進口，另 1 件產品嘉義市衛生局已積極追查中。

根據美國 FDA 資料，一位曾企圖自殺之實驗室工作人員，連續兩天食入 12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 體重之黃麴毒素  $\text{B}_1$ ，間隔六個月後，再連續 14 天食入 11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 體重之黃麴毒素  $\text{B}_1$ ，相當於每日食入 0.66 mg 黃麴毒素  $\text{B}_1$ ，食用後產生短暫之起疹、噁心及頭痛等症狀，經過 14 年追蹤，其身體狀況和肝功能皆屬正常。而本調查中最高污染黃麴毒素為

294.4 ppb，其中黃麴毒素 B<sub>1</sub> 含量為 273.4 ppb (μg/kg)，要達到上述案例劑量，需連續兩週每日食用 2.4 公斤花生糖。

WHO 所屬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於 1987 年確認黃麴毒素為一級致癌物，目前未訂每日容許攝取量，故應依照 FAO/WHO ALARA 原則，即食品中黃麴毒素含量應盡量減少至合理可達到之範圍，加強可能污染黃麴毒素產品之源頭管制，才能降低風險，維護國民健康。

衛生署呼籲消費者選購花生原料時，應選擇外觀正常，無異狀者，而選購花生加工製品時，應選擇信譽良好廠商之產品，以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；而製造及進口廠商亦應選購優良之花生原料，避免使用廉價之次等原料，同時注意原料及半成品儲存時之溫溼度，如此才能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、消費者之權益及本身之商譽。

## 97 年度 2 月 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檢驗結果

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進行 97 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，2 月共抽驗蔬果 109 件。結果有 93 件符合規定，有 16 件蔬果與規定（不得檢出）不符。分別為 1 件甜豌豆檢出亞滅培 (acetamiprid) 0.35 ppm、芬普尼 (fipronil) 0.02 ppm 及福多寧 (flutolanil) 0.03 ppm，奇異果及檸檬各 1 件分別檢出益達胺 (imidacloprid) 0.07 及 0.09 ppm，1 件青椒檢出亞滅培 (acetamiprid) 0.02 ppm，1 件小番茄檢出得克利 (tebuconazole) 0.02 ppm 及賓克隆 (pencycuron) 0.08 ppm，2 件茼蒿分別檢出氟芬隆 (flufenoxuron) 0.07 ppm 及快伏草 (quizalofop-ethyl) 0.04 ppm，3 件茼蒿及小白菜、菠菜各 1 件分別檢出達滅芬 (dimethomorph) 0.05、0.21、0.90、0.02 及 0.20 ppm，1 件青江菜檢出因得克 (indoxacarb) 0.77 ppm，1 件驕女番茄檢出芬普尼 (fipronil) 0.05 ppm，1 件敏豆檢出加保扶 (carbofuran)